项目（1）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外对口帮扶		
二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外对口帮扶-对口省内帮扶资金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88,319,422.20	项目总额（元）	368,119,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83,597,1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83,597,1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873,200.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92,463,800.0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设立依据：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2.《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1〕29号）。申报理由：根据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从2021年起，我市承担阳江和茂名两市31个重点帮扶镇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任务，以及承担省安排我市的本轮帮扶资金筹集任务。为此，我市安排对口阳江、茂名两个驻市帮扶指挥部（驻县工作组）11人和31个驻镇工作队155人开展驻市驻县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为顺利完成2024年我市对口阳江茂名31个镇帮扶任务以及帮扶资金的筹集任务，参照2023年资金规模，结合我市实际，预算安排本项目资金。预计2024年，通过实施各项帮扶措施，帮助我市对口31个帮扶镇实现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概述	根据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从2021年起，我市承担阳江和茂名两市31个重点帮扶镇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任务，以及承担省安排我市的本轮帮扶资金筹集任务。为此，我市安排对口阳江、茂名两个驻市帮扶指挥部（驻县工作组）11人和31个驻镇工作队155人开展驻市驻县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根据省要求，参照2023年资金规模，结合我市实际，预算安排本项目资金。预计2024年，通过实施各项帮扶措施，帮助我市对口阳江茂名31个帮扶镇实现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顺利完成我市2024年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各项工作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通过本项目及帮扶措施实施，帮助我市对口阳江茂名31个帮扶镇实现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顺利完成我市省内帮扶任务。		
2024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2024年，通过本项目及帮扶措施实施，确保完成省安排我市2024年帮扶资金筹集任务，帮助我市对口阳江茂名31个帮扶镇实现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顺利完成我市2024年省内帮扶任务。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帮	31个	31个
	质量	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的完成率完成率	90%	9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帮助对口帮扶镇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31个对口帮扶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提升31个对口帮扶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	帮助对口帮扶镇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31个对口帮扶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帮扶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31个对口帮扶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帮扶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帮助对口帮扶镇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31个对口帮扶镇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31个对口帮扶镇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85%	＞=85%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2）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外对口帮扶		
二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外对口帮扶-对口遵义市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14,725,800.00	项目总额（元）	441,865,8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1,534,3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201,534,3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工作决策部署，由2021年起我市东西部协作结对任务由怒江州转移到遵义市八县（市），坚持“两个保持、三个加强”（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和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加强劳务协作、产业协作和消费协作），工作重心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转变，工作任务从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变，突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扶持，助力协作地区乡村建设行动，协作工作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为协作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国家发改委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明确我市对口合作遵义市，珠遵两地通过合作交流，两地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产业合作基础逐步夯实，资源要素流通顺畅，力争推动一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对口合作项目落地。		
项目概述	2024年对口遵义市东西部协作总金额44186.58万元，参照2023年做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承担8000万元，余下的由市、各区（功能区）财政分担，可得2024年珠海市东西部协作资金预算21472.58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优化结对关系、深化结对帮扶、聚焦脱贫攻坚，提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水平，推动西部贫困地区与全国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2024年度绩效目标：	东西部协作，是国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两地合作切实加强与遵义市全方位、宽领域、多渠道对接，建立健全合作交流机制，按计划推进议定事项落实落地。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资金到位数额	＞=214725800元	＞=214725800元
	质量	资金到位情况	第一季度前	第一季度前
	时效	资金划拨时间	第一季度前	第一季度前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转移劳动力	>=5000人	>=5000人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外对口帮扶		
二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外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库区专项资金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500,000.00	项目总额（元）	2,5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5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2,500,0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水移民〔2021〕38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保持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衔接期政策措施稳定的函(办移民函〔2020〕661号)，省水利厅2021年通知，保持支援力度不减，2024年预算与2021年持平，其中项目资金220万元和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30万元，共250万元。		
项目概述	省水利厅2021年通知，保持支援力度不减，2024年预算与2021年持平，其中根据省水利厅下达项目要求开展，项目资金220万元和对口支援项目管理费30万元，共25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继续做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开展巫山产业发展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支持引导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支持就业培训服务、人才支援、支持生态保护和治理等方面工作，预计达到推进移民小区帮扶和农村帮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等目的。		
2024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移民小区帮扶和农村帮扶，完成省水利厅下达项目。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资金到位数额	>=2500000元	>=2500000元
	质量	资金到位时间	第二季度前	第二季度前
	时效	资金划拨时间	第二季度前	第二季度前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外对口帮扶		
二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外对口帮扶-对口支援藏区专项资金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3,478,500.00	项目总额（元）	3,478,5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3,000,0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口支援西藏的重要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对口支援工作部署，珠海市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通过聚焦民生援藏、产业援藏、促进对口智力援藏、民族团结，交流交融等，进一步推动对口支援地区民生改善、社会稳定、生态文明、边疆稳固。		
项目概述	做好2024年珠海市对口米林县、米林农场支援工作，细化各项帮扶计划，保障米林县援藏工作组干部和援藏医生、教师、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对口支援帮扶工作，工作专项经费3478500元。		
总体绩效目标：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和提升产业援藏、深入推进教育和医疗卫生援藏工作、进一步加强智力支援工作、大力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和支持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		
2024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2024年珠海市对口米林县、米林农场支援工作，细化各项帮扶计划，保障米林县援藏工作组干部和援藏医生、教师、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资金到位数额	＞=3478500元	＞=3478500元
	质量	资金到位时间	第二季度前	第二季度前
	时效	资金划拨时间	第二季度前	第二季度前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19,732,000.00	项目总额（元）	395,45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315,583,7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211,743,7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全市“三农”工作的统筹协调。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珠海建设，聚力“三农”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推进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力争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项目概述	1.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继续做好耕地保护利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种业科技创新，加强农技推广；强化“菜篮子”建设，亮化农业品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2.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乡村新业态。推动现代海洋渔业发展，打造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强化海陆联动，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打造预制菜“灯塔园区”建设，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要素聚集作用，补短板和强长链，推进乡村产业全链融合发展，发展乡村新业态。3.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缩小城乡差距。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面开展“村村有物业”，切实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4.推进乡村建设，提升乡村风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粮食安全，实施扶持粮食生产政策，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总产量，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200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动植物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植物疫情，保障全市水稻常规病虫害处置率达90%以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90%；全面普及无人机植保作业，推广使用测深施肥技术，推进绿色生产。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实现产业园区农业总产值增长5%以上，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预制菜总产值增长率大于5%；推进农业保险深度增长，促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扶持本市和对口帮扶地区“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一批，提升“菜篮子”产品保供能力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资金扶持，编制渔港经济区发展规划，推动海洋牧场及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现100%行政村有物业经营性收入，培育一批物业经济的先进村和示范村；开展美丽田园建设、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补齐厕所革命短板、提升村庄风貌，改造村内道路，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4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粮食安全，实施扶持粮食生产政策，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总产量，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200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动植物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植物疫情，保障全市水稻常规病虫害处置率达90%以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90%；全面普及无人机植保作业，推广使用测深施肥技术，推进绿色生产。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实现产业园区农业总产值增长5%以上，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预制菜总产值增长率大于5%；推进农业保险深度增长，促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扶持本市和对口帮扶地区“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一批，提升“菜篮子”产品保供能力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资金扶持，编制渔港经济区发展规划，推动海洋牧场及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现100%行政村有物业经营性收入，培育一批物业经济的先进村和示范村；开展美丽田园建设、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补齐厕所革命短板、提升村庄风貌，改造村内道路，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200亩	2200亩
		粮食播种面积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农业保险保费总额	大于1亿元	大于1亿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93%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任务完成数	1.7批次/千人	1.7批次/千人
		完成全年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580批次（水产品500批次、养殖水80批次）	580批次（水产品500批次、养殖水80批次）
		完成全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2000批次	2000批次
		年末生猪出栏、存栏（头）	出栏数/存栏数：10万头/6.1万头	出栏数/存栏数：10万头/6.1万头
		厕所革命数量	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全覆盖	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全覆
		增加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平台开工	1批	1批
	质量	年度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	98%	98%
		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	不低于1%	不低于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	100%
		水稻常规病虫害处置率	≥90%	≥90%
		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总体危害损失率	5%以下	5%以下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动物源	是	是
		规范惠农资金使用	合规发放	合规发放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度完成	2024年度完成
	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培育一批物业经济的先进村和示范村	培育一批物业经济的先进村和示范村	培育一批物业经济的先进村和示范村
		行政村有物业经营性收入	85%的行政村有物业经营性收入	85%的行政村有物业经营性收入
	社会效益	推动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农产品安全有效	是	是
		联农带农覆盖率持续提升	是	是
		初步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带数量	5条	5条
		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生态效益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减少农业面	是	是
		维护海洋物种多样性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是	是
		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向好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6）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农[2023]197号-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农[2023]197号-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180,000.00	项目总额（元）	1,18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97号）		
项目概述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97号），上级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118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省暂未下达绩效目标。		
2024年度绩效目标：	省暂未下达绩效目标。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提前批）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提前批（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始年度	2024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66,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300,00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3年全年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按省定美丽宜居村、精品村标准，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把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和村容村貌整治作为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使村容整洁有序、生态环境良好，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努力打造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样板。		
项目概述	按省定美丽宜居村、精品村标准，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把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和村容村貌整治作为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使村容整洁有序、生态环境良好，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努力打造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样板。		
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2024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行政村数量	达标	达标
	质量	项目建设完成达标率	达标	达标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环境提升的影响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8）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农业农村局职能		
二级项目名称	洪湾渔港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5,650,000.00	项目总额（元）	15,65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5,65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15,650,0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5,650,000.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15,650,000.0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93号要求，市政府授权原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与洪湾渔港公司签订了《珠海市洪湾渔港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共20年。机构改革后，该项目主管单位调整为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合同条款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而需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由甲方按以下规定、以运维绩效服务费扣减使用者付费数额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具体计算公式： 当年政府需支付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运维绩效服务费=年度不含税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运维绩效考核系数+运营活动产生的增值税金及附加； 使用者付费数额=年度不含税运营收入。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除了每年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洪湾渔港经过前三年的运营，原合同中约定的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存在缺项漏项的情况，同时，随着洪湾中心渔港设施不断完善，渔港进港渔船数量不断增加，而且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渔港整体防疫和安检要求提升，工作负荷增加。为充分评估洪湾中心渔港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量和成本，科学测算渔港在2022年至2038年的委托运营包干费用，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珠海市洪湾中心渔港委托运营包干方案编制工作，现已初步拟定《珠海市洪		
项目概述	1.对洪湾渔港实施委托运营管理是我市在渔港管理方面大胆创新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渔船渔港综合改革管理工作部署具体体现，有利于加快推动我市渔业转型升级，实现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 2.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93号要求，市政府授权原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与洪湾渔港公司签订了《珠海市洪湾渔港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共20年。		
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确保洪湾渔港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拟根据《珠海洪湾渔港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委托洪湾渔港开展渔港运营管理各项工作，预计达到进一步提升渔港管理服务水平的目的。		
2024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确保洪湾渔港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拟根据《珠海洪湾渔港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委托洪湾渔港开展渔港运营管理各项工作，预计达到进一步提升渔港管理服务水平的目的。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容纳渔船停泊数	满足800艘渔船停泊	满足800艘渔船停泊
	质量	通过建立健全渔港管理制度，安全管	100%	100%
	时效	完成时间（年）	2024年	2024年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渔港高效、有效、顺利运营管理，形成渔业经济	通过渔港高效、有效、顺利运营管理，形成渔业经济新增长点	通过渔港高效、有效、顺利运营管理，形成渔业经济新增长点
	社会效益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	辖区内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9）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珠海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科研基地、实验室技术管理及服务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116,250.00	项目总额（元）	2,780,0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39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1,390,0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珠海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是市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的职能，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1、负责农业高新技术研究、名优特新品种的选育、引进试验、生产示范、技术推广，组织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成果转化； 2、负责组织制订农业产品生产技术地方标准； 3、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土壤、肥料、水质检测分析和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 4、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分析及咨询服务； 5、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行业职业培训及农业科普活动。 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述	中心现有科研基地约900亩，实验室5000多平方米，因中心每年必须承担一揽子农业科研推广项目，工作量大，任务重，现有工作人员不足以完成相关任务，为更好更快及持续地完成台创园建设任务，为保障各项科研推广项目的正常实施，为保障农作物种子检验、植物病害防治、土壤分析测试和农作物育种实验室的正常运作等，需要第三方协助完成技术及管理工作。（1）为做好台创园水果、花卉苗木、玉米、蔬菜4个基地新品种的选育、引进试验、生产示范、技术推广等工作，需要承担科研基地的田间种植及灾害天气田间应急防灾事务。（2）保障柠溪实验室、台创园种子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完成实验室管理，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水电管理、安全保障管理、人员管理、试剂耗材管理以及资料档案管理等；完成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包括台账管理、档案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定期校准/检定管理、使用登记管理、设备保修管理、零配件管理等。（3）协助完成相关实验任务，包括协助完成农作物种子样品仟样与质量检测；苗木组培繁育试验；测土配方试验土壤调查、采样与测试分析工作；协助完成全市早造和晚造水稻病虫害调查；玉米新组合及育种材料的农艺性状调查与分析测试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中心每年必须承担一揽子农业科研推广项目，保障各项科研推广项目的顺利实施，协助做好种植养殖及实验辅助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科研推广项目的材料管理、数据处理、推广培训、田间种植、实验检测等，达到保障中心各项科研推广项目的正常实施的目标。
2024年度绩效目标：	（1）协助完成台创园水果、花卉苗木、玉米、蔬菜4个基地新品种的选育、引进试验、生产示范、技术推广等工作，承担科研基地的田间种植及管理工作；（2）保障柠溪实验室、台创园种子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保障花卉、玉米育种、土壤测试、水产、种子检验等实验室的正常运作；（3）协助完成各个试验课题组农艺性状调查、数据分析统计、苗木组培繁育、土壤测试分析、动物疫病监测和预报防治等工作。（4）协助做好农民培训和灾害天气田间应急防灾事务。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申报新品种、专利	3项	3项
	质量	项目完成率	99%	99%
	时效	完成时间	一年	一年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企业和农户发展生产	助力农业生产	助力农业生产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10）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执法船艇运维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3,130,000.00	项目总额（元）	10,602,2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3,60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4,550,0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922,200.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2,922,200.0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为海洋行政执法单位，主要履行珠海市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海洋环境保护等执法职能。支队下辖8个大队，共有执法船艇28艘，固定资产总值约5700万元。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经费是支队行政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我支队正常履行海洋行政执法职责的基本保障。2024年，支队执法船艇日常运行维护经费预算31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船艇维修保养专用材料等费用开支，执法船艇零配件及设备购置费用开支，执法船艇专用燃油燃料、机油费用开支，执法船艇其他运转费用开支。		
项目概述	支队下辖8个大队，共有执法船艇28艘，固定资产总值约5700万元。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经费是支队行政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我支队正常履行海洋行政执法职责的基本保障。2024年，支队执法船艇日常运行维护经费预算31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船艇维修保养专用材料等费用开支，执法船艇零配件及设备购置费用开支，执法船艇专用燃油燃料、机油费用开支，执法船艇其他运转费用开支。		
总体绩效目标:	为确保渔船渔港及海洋监察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预计开展执法船艇运行及维护工作，预计达到有效维护执法船艇正常运行及完成各项海洋渔业执法任务。		
2024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28艘执法船艇维修保养，其中4艘执法船、24艘执法艇。2.开展珠江口日常监管、渔船渔港日常监管；开展休禁渔执法行动10次，海监行动5次；打击涉渔“三无”船行动5次，中国渔政44183船开展珠江口常规巡航3次等。3.达到保障执法船艇安全、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目的。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执法船艇维修保养数	28艘	28艘
		日常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开展休禁渔执法行动次数	10次	10次
		开展海监行动次数	5次	5次
		打击涉渔“三无“船行动次数	5次	5次
		开展珠江口常规巡航次数	3次	3次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利于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保障执法船艇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11）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辅助管理服务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880,000.00	项目总额（元）	5,438,600.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880,000.00	2023年全年支出	1880000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678600	2022年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1678600
是否纳入重点绩效管理	是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支队工作职能需要，海洋综合执法船艇是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重要工具，支队现有执法船25艘，因支队机构改革尚未完成以及受人员编制限制，目前在编的职务船员仅有9人，急缺职务船员。近年来随着支队职能和工作任务大幅增加，现有的在编船员已不足应付日益繁重的出航及驾驶等工作任务，2024年开展相关工作需要购买服务来保障船艇驾驶和日常调度工作。		
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支队职能和工作任务大幅增加，现有的在编船员已不足应付日益繁重的出航及驾驶等工作任务，2024年开展相关工作需要购买服务来保障船艇驾驶和日常调度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弥补支队船员配备不足、船艇调度力量薄弱的状况，保障所有执法船艇能正常出航，达到强化海洋综合执法监管，更好保护我市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度保障支队28艘执法船艇顺利运行，弥补支队船员配备不足、船艇调度力量薄弱的状况，通过购买服务减少行政运行成本，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确保支队执法工作顺利完成。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执法巡航次数	≥500艇人次	≥500艇人次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履行执法巡航，维护海洋秩序	≥95%	≥9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